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34/19-20 號文件

檔號：CB4/PS/2/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 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有見於公眾對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訴求日漸增加，政府當局自 2009 年起推展了 18 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¹ 該 18 個項目按一套評分準則排名，該套評分準則是用來評審當時接獲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以決定該等項目的效益和推行優次。² 截至 2020 年 2 月，在該 18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中，5 個項目已經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3 個項目正在施工³，餘下 10 個項目則仍在不同的規劃、勘測和設計階段。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將繼續推展"香港好•易行"，並把香港建設成為"易行城市"。就此，運輸署

¹ 政府當局在 2009 年接獲共 20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當局在初步篩選階段剔除兩個建議項目，原因是：一項擬議設施附近已設有類似設施；另一項擬議設施的水平高度差距不足 6 米。

² 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2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分批為經評審排名最高的 10 個建議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待該 10 個建議項目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才跟進餘下建議項目。

³ 立法會文件CB(4)883/18-19(01)投影片曾報告的、位於窩打老道山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和位於青衣長亨邨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已分別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完成並開放給公眾使用。

在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和改善自 2009 年起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採用的評審和評分機制，並根據檢討後的機制，為當時接獲的共 114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該顧問研究需時約 30 個月完成。

小組委員會

4.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跟進與興建上坡電梯系統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5. 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鑾議員擔任主席，自 2019 年 3 月展開工作以來舉行了 3 次會議。⁴ 小組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就相關事宜聽取共 33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集中商議下述範疇的事宜：
- (a) 興建上坡電梯系統，以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
 - (b) 該 18 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自 2009 年以來的推行進展；
 - (c) 適用於新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修訂評審機制；
 - (d) 成立一個專項基金，以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及
 - (e) 將私人屋苑、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居屋屋苑")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納入上坡電梯系統的範圍。

⁴ 小組委員會原定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進行多項實地視察，以加深了解選定地區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推行進展及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當天的實地視察後來因 2019 年 6 月有公眾活動舉行而取消。小組委員會曾力求改於 2020 年 2 月 4 日進行實地視察，但考慮到 2020 年農曆新年後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情況，有關的實地視察已予取消。

興建上坡電梯系統以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

7. 小組委員會認為社區對增設上坡電梯系統的需求殷切，該類系統可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加強上坡地區與主要交通設施的連接。部分委員引述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為例，指出該系統透過一條自動行人通道，貫穿多個上坡位置及中環和上環的主要交通樞紐，大大改善了半山區的易達性，減低市民對短途交通工具(例如小巴)的依賴，從而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上坡地區(特別是上坡地區的民居)興建類似系統，為有關居民提供更大便利，並減輕對公共交通的壓力。

8.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繼續推展"香港好·易行"的政策措施，以鼓勵市民在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辦公室/居所的"首程"及"尾程"以步當車，從而減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短途目的地。政府當局亦會逐步推展自2009年提出並已排名的18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以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此外，運輸署已展開顧問研究，檢討評審機制，務求改善評審準則，以及為該114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訂定推展優次。當局計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於2020年內完成整個評分過程，以訂定首批推展項目。

合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上坡電梯系統計劃

9. 有鑒於政府當局一直逐步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數名委員認為，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同樣涉及建造或安裝相關行人設施組合，合併兩項計劃或劃一兩項計劃的推展安排，應可便利相關工務部門分享經驗和整合資源，以改善運作效率。

10. 政府當局回應這些委員的上述建議時解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範圍和目的截然不同，兩項計劃亦牽涉不同的政策考慮。興建上坡電梯系統旨在方便市民往來上坡地區及減低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項目則關乎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設施，方便市民(特別是殘疾人士和長者)使用行人通道。此外，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複雜，規模亦大得多，合併兩項計劃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總結興建不同類型上坡電梯系統的經驗，以及在日後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時靈活調配資源。當局亦會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相關經驗，在適當情況下把該等經驗應用於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該 18 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自 2009 年以來的推行進展

11. 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政府當局自 2009 年提出的 18 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推行進展，並對該等項目進展緩慢深表關注及不滿。委員認為，截至 2019 年 5 月，即政府當局宣布推展 18 個已排名的建議項目 10 年後，只有 3 個項目已經完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情況完全不可接受。此外，該 3 個項目全部是在其他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協助下建成，該等機構在相關地點進行本身的工程項目時，一併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檢視遲遲未能完成該等項目的原因，並採取即時措施加快完成餘下項目。

12. 小組委員會贊同團體代表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認為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進展不合理地緩慢，並要求當局提供相關資料，特別是有關以下建議項目推行情況的資料：

東區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13. 小組委員會知悉地區人士對興建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意見分歧。部分居民對該擬建系統貫穿炮台山的走線有強烈保留。他們擔心建築工程會對附近建築物的地基造成不良影響，並對當區居民構成滋擾。其他居民表示支持該項目，並籲請當局立即興建該系統，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以及為居於上坡地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帶來更大的方便。有鑒於該建議項目在 18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中排名第二，因而獲優先推行，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在過去 10 年間仍未就該項目取得居民的共識感到震驚，並質疑政府當局提出該項目供居民討論前，有否就走線及項目方案進行全面公眾諮詢。

14. 政府當局表示，居於山坡上和山坡下的人士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路政署在推展過程中一直作出努力，期望能縮窄各方長久以來極為分歧的意見。有關工作包括多次諮詢東區區議會和出席居民大會，解釋設計方案，並回應居民對方案提出的關注。路政署亦安排與居民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學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他們對走線的意見。在接獲意見後，路政署在 2018 年提交多個最新的設計修訂方案，並得到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大多數議員的支持。路政署正着手進行多項建造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擬訂詳細設計及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調解反對意見。

葵青區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項目涉及兩幅位於私人土地的危險斜坡，須進行進一步修葺工程，因而阻礙施工進展。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購入該兩幅斜坡，以便進行所需修葺工程，從而加快進展。他們亦詢問該項目的完工時間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幅私人斜坡的擁有人已在 2018 年 2 月完成該兩幅斜坡的修葺工程。路政署其後已恢復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9 年 3 月完成。當局現正着手其他前期工作。

黃大仙區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16. 有鑒於竹園北邨建於山坡上，而且邨內大部分居民是長者，小組委員會同意有真正需要在竹園北邨加快興建上坡電梯系統。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路政署早於 2016 年和 2017 年提交該上坡電梯系統的初步設計，以便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但該建議項目當時遭到部分居民及學校反對。路政署察悉居民的意見，其後修訂設計，並再次諮詢相關持份者。運輸署和路政署正整理及分析意見，並檢視方案細節。該兩個部門會在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再次諮詢持份者。

17. 關於委員對其他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推行進展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路政署一直逐步推展不同項目。由於上坡電梯系統工程往往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例如斜坡、結構、土質及遷移地下公用設施等，因此當局通常須進行技術評估，才可着手進行其他施工前工作，例如諮詢區議會及制訂詳細設計。此外，涉及土地業權問題的項目較為複雜，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另一方面，地區人士經常對項目的走線及設計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個別項目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項目的複雜性及公眾意見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適用於新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修訂評審機制

18.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修訂評審機制，用以為新接獲的 114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進行篩選及訂定優次。在修訂機制下，當局會在初步篩選階段進行較為全面的技術評估，以更確定建議項目的需要和可行性。此外，建議項目如屬

於指明的 6 種情況⁵ 的任何一種，會在初步篩選階段被剔除，通過初步篩選的建議項目則會從"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進一步評審，以決定該等項目的推展優次。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修訂評審機制詳載於附錄 IV。

19. 部分委員認為修訂評審機制在初步篩選階段施加過多限制，以致地區需求甚殷的合理建議項目可能易被剔除。舉例而言，某山坡地勢陡峭，山路難行，有實際需要沿山坡興建超過一個上坡電梯系統，但由於該山坡已建有一個上坡電梯系統，因此位處現有系統 300 米範圍內的擬建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會被剔除。此外，委員認為一個建議項目的社會效益將難以量化。

20.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關注時表示，初步篩選的目的是在早期剔除不可行的建議項目，透過簡化整個評審過程提升效率。若某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附近已設有同類設施，政府當局在評審該建議項目時亦會考慮水平高度差距和坡度等因素。位於現有上坡電梯系統 300 米範圍內但接駁不同目的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只要有真正需要，而地區需求殷切，也會獲得考慮。

21. 關於評審建議項目的社會效益方面，政府當局解釋，修訂評審機制會按受惠人數和對象、可否盡快落實及便利成效等 3 個因素，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詳細評分。就社會效益的評分而言，每個建議項目都會以相對標準評分，沒有任何門檻要求，令所有建議項目都根據相同的評審準則評審，以決定項目的推展優次。

選定為首批推展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數目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第一季根據修訂評審機制從所接獲的 114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中篩選僅約 20 個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委員認為地區居民等待當局興建上坡電梯系統已等得太久。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和採取新做法，以精簡推展項目的過程，例如加快地區諮詢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就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不同施工程序設定目標時限，務求更好管理項目。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所涉及的程序，包括所需的時間、人手和其他資源；不同工務部

⁵ 該 6 種情況包括：(i)沒有足夠土地/不可能徵收土地，以供建造擬建上坡電梯系統；(ii)擬建上坡電梯系統的 300 米範圍內已設有/已落實將會興建同類設施；(iii)擬建上坡電梯系統在建造上或運作上存在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iv)水平高度差距不足 6 米；(v)擬建上坡電梯系統會影響文物或珍貴樹木；及(vi)坡度不足 1:8。

門的參與和分工；以及遇到的困難，以期確定瓶頸情況，並探討如何處理這些情況。

23. 關於推展時間表的事宜，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修訂評審機制會優先考慮建議項目可否盡快落實，以選出可較快落實的建議項目盡早推展。政府當局會篩選最少 20 個項目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並盡可能增加這些項目的數目。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進行正式諮詢前會就建議項目的設計和走線收集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詳細設計時考慮他們的意見，以加快整個諮詢過程。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預期首批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將於 2021 年開始推行。

24. 委員詢問，除該 114 個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他建議項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從該 114 個建議項目選出不少於 20 個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並會一併評審餘下的建議項目及接獲的其他新建議項目，以篩選第二批推展的建議項目。

成立一個專項基金以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25. 小組委員會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專項基金，為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提供資金，以盡量減少所需的行政程序，並加快整個撥款審批過程。委員認為，鑒於現時積壓了大量工務建議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以至財務委員會討論和審批，成立專項基金有其好處，可避免撥款過程進一步延誤。部分委員引述為興建學生宿舍而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設立宿舍發展基金的安排，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上坡電梯系統的撥款建議作出類似安排。就此，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表達其意見。

26.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當局已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檢視了成立一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專項基金或整體撥款分目的可行性。一般而言，整體撥款安排較常用於一些規模較小和造價較低的工程。不過，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普遍性質較為複雜，而且可能涉及斜坡鞏固工程及興建新的公共行人通道，因此工程的規模及開支較大。此外，每一個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工程範圍、性質和複雜程度都有所不同，工程預算費用也有差別，故此難以為建議設立的整體撥款分目訂定承擔上限。

27.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循既定工務工程程序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較為合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

意見，並承諾會從各方面採取措施，以期加快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在人手資源方面，除了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增加人手推展項目外，路政署亦已委聘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監督等工作，以同步推展多個項目。在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方面，路政署會向公用設施公司索取地下公用設施的紀錄和挖掘探坑，盡早確定地下公用設施的實際情況，並考慮提前展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同時，路政署亦會積極探討採用預製組件，以縮短施工時間。路政署會繼續參考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及類似項目的經驗，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方法。

28.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部分委員仍然認為，鑒於社區對上坡電梯系統有迫切需求，而立法會議員又普遍支持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視和探討新的做法，以精簡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撥款安排，例如設立快速撥款機制，以及召開特別會議一次過審批一批項目，以加快推展進度。政府當局表示在此期間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提交撥款建議供立法會審議，亦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將私人屋苑、居屋屋苑和租置屋邨納入上坡電梯系統的範圍

29. 小組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不會考慮完全位於或只接駁私人物業或土地、居屋屋苑和租置屋邨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部分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將擴展至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可租可買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 '人人暢道通行' 計劃下的 '特別計劃' ")。他們詢問上坡電梯系統的範圍是否同樣可以擴大，讓更多使用者受惠。

30. 政府當局重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範圍、性質及項目推行方式完全不同。每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的成本上限約為 7,500 萬元，上坡電梯系統的成本則高昂得多。關於把居屋屋苑、租置屋邨和可租可買屋邨納入上坡電梯系統的範圍，當局須作出適當考慮，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的推行經驗，考慮任何可應用於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適當安排。

31. 部分委員指出，關於一些位於或接駁私人物業/土地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當局在推展該等項目時，可能會因複雜的土地業權問題而遇到無法克服的困難。在這些情況下，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收回有關土地，以解決土地業權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評審機制加入相關因素，用以考慮接駁私人土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

32. 政府當局回應上述建議時表示，如有需要及理據充分，當局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收回土地，以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此外，大部分私人物業的地契會訂明須 24 小時向市民開放位於私人物業內接駁主要道路的通道。因此，當局會因應實際環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真正需要收回土地，以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如情況允許，相關工務部門會與有關私人業主磋商，徵求他們同意在有關私人土地上興建上坡電梯系統。

總結

33. 簡括而言，小組委員會已檢視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推行進展，亦察悉政府當局就新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評審機制建議的修訂，並已向政府當局建議加快推展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項目的可行方法。

徵詢意見

34. 謹請事務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有關的事宜。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懸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總數：12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動

委員	相關日期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朱凱迪議員	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
區諾軒議員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名單

1. 新民黨社區發展主任廖子聰先生
2. 沙田區議會議員陳諾恒先生
3. 沙田區議會議員(副主席)彭長緯先生, SBS, JP
4. 程張迎先生
5. 周偉雄先生
6. 陳壇丹先生
7. 陳健浚先生
8. 西貢區議會議員(翠林)譚領律先生
9. 陳嘉佑先生
10. 張柏源先生
11. 穗禾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梁寶玲小姐
12. 公民黨新界東支部秘書麥梓健先生
13.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丁志威先生
14. 陳利成先生
15. 中西區關注組召集人馮家亮先生
16. 寶馬山區議員助理阮建中先生
17. 郭銳忠先生
18. 富澤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彭麗霞女士

19. 自由黨新界區地區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志偉先生
20. 羅光強先生
21. 海天峰管理處代表張紹民先生
22. 何偉樂先生
23. 林靖國先生
24. 東區區議會議員李進秋女士
25. 東區區議會議員許林慶先生
26. 葵青區議會議員鮑銘康先生
27. 富澤花園「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關注組召集人盧玉娟女士
28. 譚培德先生
29. 何偉俊先生
30. 林少忠先生
31. 潘秉康先生
32. 南區區議會議員任葆琳女士
33. 葵青區議會議員郭芙蓉女士

經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 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評審機制的詳情

如建議只涉及橫過單一道路或連接單一行人天橋，便會根據興建行人天橋的準則進行評估；⁶ 如果建議已納入其他工務工程計劃，則會於有關的工程計劃內一併考慮。此外，擬議修訂的評審機制不適用於完全位於醫院或公共租住屋邨範圍內的擬建上坡電梯系統，有關建議將會交由醫院管理局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考慮。擬議修訂的評審機制亦不適用於完全位於或只接駁私人物業/土地的擬建上坡電梯系統，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初步篩選

2. 運輸署建議在經修訂的評審機制繼續保留初步篩選，以剔除明顯不可行或缺實據的建議。有別於 2009 年的評審機制，運輸署建議在初步篩選階段以較為全面的初步技術評估來評定建議的可行性。在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及擬定初步走線後，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將會被剔除——

- (a) 沒有足夠土地/不可能徵收土地(例如有關土地上已有建築物)，以供建造擬建上坡電梯系統；
- (b)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的 300 米範圍內已設有/已落實將會興建同類設施；
- (c)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在建造上或運作上存在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
- (d) 水平高度差距不足 6 米；
- (e)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會影響文物或珍貴樹木；或
- (f) 坡度不足 1:8。

⁶ 有關行人天橋的建議將按照運輸署公布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內相關準則(包括預計人流、行車速度、道路安全，以及有否其他替代設施)進行評估。

詳細評分

3. 通過初步篩選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會從"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評分，以期運輸署可以優先推展在"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都得到較高評分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

4. 在"社會效益"方面，運輸署希望建議能盡快惠及最多市民，為大眾提供較便捷的步行路線。運輸署會按(i)受惠人數及對象；(ii)可否盡快落實及(iii)便利成效 3 個因素評估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社會效益"。在"成本效益"方面，運輸署將按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預計使用者人均項目成本，即預計項目成本除以預計使用者人數比較建議。

5. 詳細評分的準則包括：

社會效益

(a) 受惠人數及對象(總分：60 分)——考慮以下因素：

-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的每日預計人流(40 分)；及
- 受惠範圍⁷內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以及是否設有醫院/康復中心/護養院(20 分)；

(b) 可否盡快落實(總分：30 分)——考慮以下因素：

- 是否需要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徵收土地或設定地役權(10 分)；
-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的環境影響(10 分)；及
-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的視覺影響及與附近建築物的距離(10 分)；

(c) 便利成效(總分：10 分)——考慮以下因素：

-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服務範圍的水平高度差距(3 分)；

⁷ 受惠範圍的定義為擬建上坡電梯系統出入口300米半徑範圍內的區域。

- 預計節省的行程時間(3 分)；及
- 擬建上坡電梯系統是否與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主要公共運輸設施連接(4 分)；及

成本效益⁸——預計使用者人均項目成本，即預計項目成本，包括建造及營運成本，除以預計使用者人數。

⁸ 為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成本效益"評分時，會把預計項目成本(包括建造及營運成本)除以預計使用者人數。預計使用者人均項目成本越低，建議的成本效益越高，評分也越高。上坡電梯系統預計每20年便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營運成本因而以20年計算。